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9號

聲 請 人 陳明秋

指定送達址：臺中市○區○○路0段000
號00樓之0

相 對 人 香港美倫珠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亞美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伍萬參仟伍佰柒拾貳元
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110年度消字第20
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消上字第4號、最高法院111年度
台上字第2722號裁定確定，並諭知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
由被告即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
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
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
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
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
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
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
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

01 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
02 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
0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04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05 幣（下同）23,572元（參本院110年度消字第20號卷第5頁自
06 行繳款收據1紙）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經最高法院1
07 11年度台聲字第2365號裁定核定），合計53,572元【計算
08 式：23,572元+30,000元=53,572元】，應由相對人負擔。
09 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53,572
10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15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